2026年宛城区瓦店镇白营村农村供水保障设施建设项目

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宛城政采磋商-2026-47

南阳市路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6年宛城区瓦店镇白营村农村供水保障设施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会议于2026年08月10日09点30分在南阳市宛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行，在有关部门的监督下，竞争性磋商小组经过认真地评审,并提交了评标报告。采购人根据竞争性磋商小组提交的评标报告，综合考核后，确定你公司为该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中标价为：玖拾玖万柒仟元整（￥：997000.00元）；项目经理：余顺海（豫241151580089）；;工期：60日历天；质量：合格。

你公司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后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　　购　　人：南阳市宛城区瓦店镇人民政府（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韬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2026年08月10日

2026年宛城区瓦店镇白营村
农村供水保障设施建设项目

合同协议书

正　　本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阳市宛城区瓦店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南阳市路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2026年宛城区瓦店镇白营村农村供水保障设施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南阳市宛城区瓦店镇白营村

工程内容：建筑工程、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包括的所有内容

三、合同工期

1.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8 月 13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0 月 1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

2. 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代表签证后，工期可以顺延。

①因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台风、火灾、地震）等造成的停工。

②因设计图纸修改，增加了工程量，而受影响时。

③因停水、停电等情况达六小时以上时。

④甲方因财力不足或不按合同规定预付工程备料款和工程进度款，而受影响时。

⑤甲方不能按合同规定在开工前五天，交出施工场地和接通施工水源、电源时。

四、质量标准： 合格 。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玖拾玖万柒仟元整 （人民币）

¥：997000 元

六、本工程项目经理： 余顺海 。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文件

4. 投标书

5. 本合同专用条款

6. 本合同通用条款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第八款排序在先者为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合同款支付方式：承包人进场后发包人支付合同价的30%为预付款，竣工验收后支付80%，审计后支付至合同价的97%，剩余3%为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到后一个月内支付。具体支付参照南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压缩各环节时间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宛财购〔2022〕5号）。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8 月 12 日

合同订立地点：南阳市宛城区瓦店镇人民政府

本合同自发包方和承包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生效。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2 份，承包人执 2 份。

发包人：南阳市宛城区瓦店镇人民政府（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南阳市路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王泉

电　　话：

开户银行：河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溧河支行

账号：87101 001000 000247